管制人员:环境局常任秘书长/环境保护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预算	61.337 亿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848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72 个,增幅为 24 个。	9.739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37 个首长级 职位。	
承担额结余	63.320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废物

纲领(2) 空气

纲领(3) 噪音

纲领(4) 水

纲领(5) 环境评估及规划

纲领(6) 自然保育

详情

纲领(1):废物

	2015-16	2016-17	2016-17	2017-18
	(实际)	(原来预算)	(修订)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220.4	2,588.6	2,356.0 (-9.0%)	3,148.8 (+33.7%)

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局局长)。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21.6%)

宗旨

2 宗旨是为香港制订和实施一套转废物为资源的管理策略,以减少、重用及回收废物,并避免因不适当处理和弃置废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环境的影响,从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简介

- **3**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负责在策略及地区层面拟订方案,提供设施适当处理和弃置废物,包括都市废物、建筑废物、禽畜废物、化学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和滤水厂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废物。环保署执行有关法例,管制违例弃置废物、制订各项新建议以应付不断转变的废物管理需求,以及就评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见。环保署并与市民合作,共同推动及鼓励废物减量和循环再造。
- 4 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发表了《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13-2022》,阐述未来 10 年废物管理的全面策略、目标、政策和行动时间表,以应对迫切的废物问题。二零一四年二月,政府公布《香港厨余及园林废物计划 2014-2022》,阐述未来厨余及园林废物管理的全面策略、目标、政策和行动时间表。为此,我们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推行「惜食香港运动」,以带动风气,从源头减少厨余和捐赠食物予有需要者。该运动已取得初步成效,减废文化开始植根于社区。
- 5 在减废方面,环保署正致力推展废电器电子产品和玻璃饮料容器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并会进行研究,以探讨如何就合适的塑胶容器(主要是盛载饮品或个人护理产品的胶樽)推行生产者责任计划。在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方面,环保署正进行各方面的准备工作,以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立法年度内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同时会继续支持自愿性循环再造计划及推动回收业的可持续发展。我们亦在二零一五年推出 10 亿元的回收基金,以协助回收业提高作业能力和效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回收基金已批准55 个项目,涉及资助额共 6,500 万元。环保署亦逐步在全港 18 区推行「绿在区区」项目,以便在社区层面加强环保教育,并支援回收工作。

6 二零一六年,3 个堆填区共处置了约 561 万公吨固体废物。至于废物处理基础设施方面,立法会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批准新界东南堆填区扩建计划和新界东北堆填区扩建计划的拨款申请后,堆填区可应付本地至二零二零年代后期需处置的废物。除扩建堆填区计划及在二零一五年启用名为T·Park[源•区]的污泥处理设施外,我们亦正推行多个转废为能项目,包括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和综合废物管理设施。此外,我们已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推出活化已修复堆填区资助计划,以加快在已修复堆填区发展合适的设施。资助计划第一期涵盖将军澳第一期堆填区、马游塘中堆填区及望后石谷堆填区,并于二零一六年接获合共 27 份申请。督导委员会将考虑有关申请,从中挑选合适的建议,以期在已修复堆填区发展合适的设施。

7 有关废物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策略性堆填区运作时数	13 870#	14 251	14 021	13 870
在 18 日内处理倾物入海许可证的申请(%)	90	94	95	90
在 3 日内对废物投诉作出初步 回应(%)	95	97	96	95

鉴于新界东南堆填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缩减运作时数,由二零一七年起,目标会由 14 235 修订为 13 870。

指标

	2015	2016	2017
	(实际)	(实际)	(预算)
策略性堆填区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数	3	2	3
每年接收废物的公吨数量	5 512 274	5 611 650	5 513 400
占固体废物总处置量(%)	100	100	100
废物转运站			
每年接收废物的公吨数量	2 677 072	3 157 286	3 250 000
特殊废物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每年处理废物的公吨数量	13 724	15 157	15 200
T·Park[源 • 区]每年处理污泥的公吨数量^	292 403	418 757	419 000
禽畜废物			
产生的总废物量(千公吨)	65	65	65
以符合环境标准方法处置的废物(%)	90	90	90
发出的倾物入海许可证	220	219	205
发出的废物进出口许可证	9	9	9
登记的化学废物运载记录	34 100	36 200	36 500
发出的化学废物收集商牌照	8	4	9
发出的化学废物处置牌照	12	10	10
对下列违例事项进行检控			
化学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28	70	70
医疗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4	6	6
禽畜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4	12	12
倾物入海违例事项	2	2	2
废物进出口违例事项	22	27	27
非法弃置废物违例事项	96	397	400
处理的投诉	3 119	3 225	3 000
废物减量及回收热线处理的查询	4 627	4 142	4 142

[^] 原有指标「污泥处理设施每年处理污泥的公吨数量」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一七年起采用。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继续就引入废电器电子产品和玻璃饮料容器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进行准备工作,以期在二零一七 及二零一八年间分阶段实施两项计划;
- 进行研究,以探讨如何就合适的塑胶容器推行生产者责任计划;
- 继续监察及优化回收基金的运作,以利便回收行业提高作业能力和效率;
- 继续推行自愿性生产者责任计划;
- 向立法会提交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条例草案;
- 继续在全港 18 区推展「绿在区区」项目;
- 草拟法例,强制建筑废物收集车辆使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以打击非法摆放建筑废物;
- 继续透过「惜食香港运动」推广减少厨余;
- 继续为推动回收业可持续发展督导委员会提供支援;
- 继续监察屯门第38区环保园的运作;
- 继续提高公众意识和加强社区参与减废及回收;
- 继续推展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的发展以处理源头分类厨余、兴建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 以处理本地产生的废电器电子产品,以及发展综合废物管理设施项目,务求尽快大幅缩减都市 固体废物的体积;
- 继续落实新界东南堆填区扩建计划和新界东北堆填区扩建计划,并就新界西堆填区扩建计划进行设计及土地勘察研究;
- 继续在政府内推广环保采购;以及
- 继续推行活化已修复堆填区资助计划,以加快在已修复堆填区发展合适的设施。

纲领(2):空气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839.7	2,371.9	2,087.1	2,440.8
			(-12.0%)	(+16.9%)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2.9%)

宗旨

9 宗旨是制订和监察减排措施,以期在二零二零年大致达到空气质素指标;执行《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第 311 章)、《保护臭氧层条例》(第 403 章)及其他法例规定;统筹政府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以及在本港推广使用电动车。

简介

- 10 环保署为达致及维持令人满意的空气质素而执行的工作包括:
- 制订空气质素指标、标准和指引;
- 执行《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以管制工厂、引致污染的工序及产品、汽车、船舶、非道路移动 机械、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气污染;
- 执行《保护臭氧层条例》,以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含有此类物质的产品;
- 推行自愿参与的办公室及公众场所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
- 操作空气质素监测网络及实验室,以提供必要的空气质素资料,审视现行计划的成效及制订新政策;
- 向市民提供空气质素资料及空气质素健康指数;
- 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落实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及推行改善区域空气质素的措施;以及
- 统筹应对气候变化的策略和措施。
- 11 二零一六年,大气中可吸入悬浮粒子、微细悬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浓度,较一九九九年分别下降 37%、33%、18%和 50%,臭氧浓度则由于区域光化学烟雾问题而上升 15%,是唯一浓度增加的污染物。与二零一五年相比,臭氧浓度下降 7%,但仍处于高水平,而路边可吸入悬浮粒子、微细悬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浓度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六年间则分别下降 58%、52%、17%和 74%。不过,由于汽车的废气排放和区域背景的臭氧水平偏高,导致二氧化氮浓度仍处于高水平。因此,减低二氧化氮的水平仍是一项挑战。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素,政府正推行多项措施,以减少本地车辆和船舶的废气排放,并与广东省政府合力解决区域空气污染问题,以达致珠江三角洲地区二零二零年的减排目标。

- 12 新的空气质素指标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我们的目标是在全面落实二零一三年三月发表的《香港清新空气蓝图》所订明的空气质素改善措施后,在二零二零年大致符合所有空气质素指标。我们已于二零一六年展开空气质素指标检讨,目标是在二零一八年年中完成。我们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推行特惠资助计划,协助车主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前逐步淘汰其欧盟四期以前柴油商业车辆。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政府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公布新的技术备忘录,由二零二一年起进一步收紧电力行业的排放上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绿色运输试验基金共批出87个试验绿色创新运输技术的项目。
- 13 为加强气候行动和制订长远的策略,行政长官成立了一个由政务司司长主持的跨部门委员会,名为气候变化督导委员会,负责督导和统筹各决策局及部门的有关气候行动。行政长官在二零一七年《施政报告》中宣布采纳督导委员会的建议,订定二零三零年的减碳目标,并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加强对气候变化的减缓、适应及应变能力。此外,我们亦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协助各决策局及部门为超过 40 所政府建筑物及公共设施进行碳审计。
 - 14 有关空气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在 16 日内处理烟囱/火炉装置的 申请(%)	90	90	94	90
每小时空气质素健康指数低于 7 (即「健康风险」级别处于低或 中水平)的百分率(%)				
一般	98‡	97	99	97
路边	93‡	93	98	93

有关目标是基于本港在二零二零年时大致符合空气质素指标而设定。

指标

2015	2016	2017
(买际)	(买际)	(预算)
480	5 5 1	550
195	191	190
100	100	100
15 825	14 449	14 000
4 463	4 027	4 000
2 662	2 260	2 300
2 1 8	156	230
110	91	90
5 525	5 522	5 522
960	1 036	1 040
6 312	3 798	3 600
4 667	2 528	2 300
9 110	7 475	7 500
1 160	1 332	1 400
	(実际) 480 195 100 15 825 4 463 2 662 218 110 5 525 960 6 312 4 667 9 110	(实际) (实际) 480 551 195 191 100 100 15 825 14 449 4 463 4 027 2 662 2 260 218 156 110 91 5 525 5 522 960 1 036 6 312 3 798 4 667 2 528 9 110 7 47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继续加快落实《香港清新空气蓝图》所述的各项空气质素改善措施,以进一步改善空气质素和在 二零二零年达致新的空气质素指标;
- 继续检讨空气质素指标的工作;
- 继续鼓励运输业界利用绿色运输试验基金试用绿色创新运输技术;
- 继续推广使用电动车;
- 收紧新登记车辆法定废气排放标准;
- 继续与内地有关当局合作在珠江三角洲水域设立船舶排放控制区;

- 检讨《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额第六份技术备忘录》,以进一步收紧发电厂的排放上限;
- 继续与广东省和澳门有关当局进行粤港澳区域性微细悬浮粒子(PM2.5)联合研究,为规划进一步改善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质素的政策措施提供确切的科学基础;
- 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完成中期检讨,总结二零一五年空气污染物减排结果,并确立二零二零年的减排目标;
- 与广东省及澳门有关当局合作,在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质素监测网络加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日常监测;
- 继续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推动广东省的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
- 统筹应对气候变化措施的推行工作;加强教育和宣传工作,以提升市民对气候变化的意识;并继续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
- 支援各决策局及部门为主要政府建筑物进行碳审计,以加强碳管理,从而发掘减排空间;以及
- 立法规管印刷用溶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上限。

纲领(3):噪音

	2015-16	2016-17	2016-17	2017-18
	(实际)	(原来预算)	(修订)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7.6	123.3	124.8 (+1.2%)	127.4 (+2.1%)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3.3%)

宗旨

16 宗旨是透过介入规划过程、实施噪音消减措施及执行《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以防止、尽量减少和解决环境噪音问题。

简介

- 17 为达到上述宗旨,环保署进行下列主要工作:
- 为有关规划及发展的建议提供专业意见,以防范和缓解噪音问题;
- 制订切实可行的建议,以处理现有的交通噪音问题;
- 推广使用低噪音建筑设备;以及
- 执行《噪音管制条例》。
- 18 有关噪音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2015	2016	2017
	目标	(实际)	(实际)	(计划)
在 18 日内处理建筑噪音许可证的				
申请(%)	90	97	96	90
在 15 日内处理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				
噪音标签的申请(%)	90	98	90	90
指标				
		2015	2016	2017
		(实际)	(实际)	(预算)
在工程项目的规划阶段提供意见		1 350	1 409	1 450
根据《噪音管制条例》提出的检控		78	100	100
处理建筑噪音许可证		5 144	4 954	5 000
签发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的噪音标签		1 474	1 401	1 400
发出的消减噪音通知书		44	34	35
处理的投诉		4 448	4 211	4 20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9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环保署将会继续:
- 通过缓减现有道路交通噪音计划,处理现有道路的噪音问题;以及
- 推动业界实践良好做法,务求在规划阶段防止或尽量减少道路交通噪音问题。

纲领(4): 水

	2015-16	2016-17	2016-17	2017-18
	(实际)	(原来预算)	(修订)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83.5	292.8	293.5 (+0.2%)	301.6 (+2.8%)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3.0%)

宗旨

20 宗旨是基于公众利益促进对本港海水和内陆水质的保护及最佳运用,并制订和实施方案,令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统安全和有效地运作,以应付目前和日后城市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简介

- 21 环保署通过下列方法以达到并维持水质指标:执行有关法例;确保能够提供足够的污水收集基础设施;评估策略性及地区发展可能对水质产生的影响,并规定在发展计划内须顾及这些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在有需要时建议修订现行法例,以防止水污染。环保署全面监察水质和沉积物的质素,并进行特别调查,作为制订政策及预防性规划的依据。
- 22 环保署继续分阶段落实净化海港计划。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设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全面启用。我们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展开改善维港沿岸水质的研究,长远目标是提升维港的休闲、康乐和体育价值。
- **23** 环保署已就中九龙及东九龙、西九龙、荃湾及葵涌、屯门、青衣、离岛、港岛、北区及吐露港一带的污水收集整体计划进行检讨,并按污水收集系统改善工程经确定的优先次序跟进。
 - 24 有关水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2015	2016	2017
	目标	(实际)	(实际)	(计划)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检查每个水质				
管制区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100	100	100
在泳季期间每星期向公众公布泳滩				
水质等级(%)	100	100	100	100
在 3 日内对水污染投诉作出初步				
回应(%)	95	98	97	95
指标				
		2015	2016	
		2015	2016	2017
		(实际)	(实际)	(预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质指标(%)		80	84	84
内陆水域采样点		82	82	82
采样点的水质达下列水平(%):				
极佳		58	59	59
良好		25	25	25
普通		9	9	9
恶劣		8	7	7
极劣		0	0	0
内陆水域符合水质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90	90	90

执行《水污染管制条例》(第 358 章)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发出的牌照	1 407	1 461	1 400
续发的牌照	644	1 148	1 100
对水污染管制违例事项进行检控	53	29	30
详细调查及巡查	12 729	13 205	13 000
处理的投诉	2 084	2 353	2 300
审核的排水设施图则(根据《建筑物条例》			
(第 123 章))	5 5	73	70
对规划个案作出回应	966	1 042	1 10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环保署将会继续:

- 在跨境水质管理和保护海洋环境事宜上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
- 跟进各项污水处理和污水收集系统计划;以及
- 致力改善维港水质。

纲领(5):环境评估及规划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7.1	102.9	104.0	107.3
			(+1.1%)	(+3.2%)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4.3%)

宗旨

26 宗旨是防范工程项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带来的环境问题,通过评估其环境影响,确保就认定可能出现的问题,实施有效的预防及缓解措施。

简介

- 27 环保署通过对可能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工程项目、规划建议及发展策略的环境评估结果进行评审,以防止出现环境问题。环保署监察策略性环境评估及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并处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 499 章)的申请,以确保妥善评估指定工程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适当地实施缓解措施,把影响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 28 有关环境评估及规划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评审及提供环境技术意见的计划(分区计划 大纲图、发展蓝图等)	138	91	90
评审及提供环境技术意见的各种地区规划或房屋 建议(房屋建议、根据《城市规划条例》 (第131章)第16条提出的申请)	1 581	1 446	1 450
主要规划研究及策略性规划研究	65	75	70
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处理的申请	72	77	80
正进行环境监察及审核的主要工程项目	117	102	110
连同技术建议的环境影响评估	72	57	60
审阅拨款及政策议案中有关环境影响部分的宗数	321	268	27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29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环保署将会继续:
- 处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申请和执行许可证条件,以及早防范环境问题;
- 鼓励在制订重大政策或策略时,尽可能在最早阶段考虑环境因素;以及
- 鼓励在规划及设计新发展项目时,应用良好的环保作业措施。

纲领(6):自然保育

2017-18 (预算)	2016-17 (修订)	2016-17 (原来预算)	2015-16 (实际)	
7.8	7.8	7.6	6.8	财政拨款(百万元)
(—)	(+2.6%)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2.6%)

宗旨

30 宗旨是顾及社会及经济考虑因素,以可持续的方式规管、保护和管理对维护本港生物多样性至为重要的天然资源,使现在及将来的市民均可共享这些资源。

简介

- 31 环保署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自然保育政策,并且统筹及监督有关计划的实施情况。
- **32** 根据新自然保育政策,环保署正落实与土地拥有人订立管理协议的计划,并联同相关部门评估公私营界别合作加强保育的建议。我们会继续实施自然保育措施,并在适当时候加强有关措施。我们亦会向社会各界进行自然保育推广及公众教育工作,并辅以宣传措施,以深化有关信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3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监察加强保护郊野公园「不包括的土地」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特别是适合纳入郊野公园的「不包括的土地」;
- 监察香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运作和管理;
- 监察香港首份《生物多样性策略及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
- 修订《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第586章),以淘汰本地象牙贸易。

财 政 拨 款 分 析							
	2015-16 (实际) (百万元)	2016-17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6-17 (修订) (百万元)	2017-18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废物	2,220.4	2,588.6	2,356.0	3,148.8			
(2) 空气	2,839.7	2,371.9	2,087.1	2,440.8			
(3) 噪音	117.6	123.3	124.8	127.4			
(4) 水	283.5	292.8	293.5	301.6			
(5) 环境评估及规划	97.1	102.9	104.0	107.3			
(6) 自然保育	6.8	7.6	7.8	7.8			
	5,565.1	5,487.1	4,973.2	6,133.7			
			(-9.4%)	(+23.3%)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11.8%)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928 亿元(33.7%),主要由于营运废物处理设施的合约费用增加,以及开始营运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和第一期有机资源回收中心。此外,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加 18 个职位。

纲领(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537 亿元(16.9%),主要由于非经常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增加 1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60 万元(2.1%),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此外,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增加 1 个职位。

纲领(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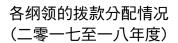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10 万元(2.8%),主要由于运作 开支所需拨款增加。此外,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增加 1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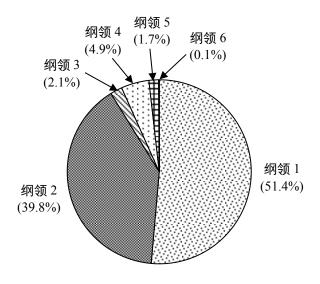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30 万元(3.2%),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此外,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增加 3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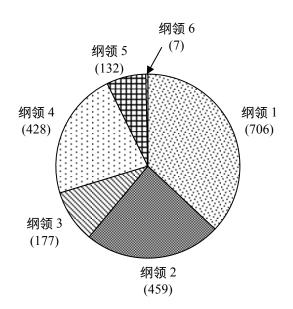
纲领(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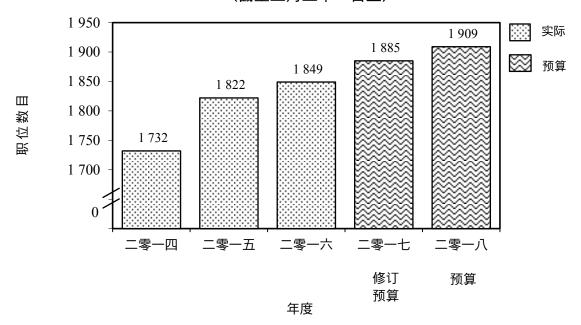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2017-18 预算	2016-17 修订预算	2016-17 核准预算	2015-16 实际开支		分目 (编号)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1,801,588	1,594,444	1,694,188	1,521,366	运作开支	000
2,157,961	1,717,614	1,802,986	1,603,773	废物处理设施营运费用	297
3,959,549	3,312,058	3,497,174	3,125,139	经常开支总额	
				非经常开支	
2,161,770	1,650,137	1,978,861	2,437,071	一般非经常开支	700
2,161,770	1,650,137	1,978,861	2,437,071	非经常开支总额	
6,121,319	4,962,195	5,476,035	5,562,210	经营账目总额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1,667	_	_	_	小型基本工程(整体拨款)	605
10,756	10,965	11,110	2,887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661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12,423	10,965	11,110	2,887	总额	
12,423	10,965	11,110	2,887	非经营账目总额	
6,133,742	4,973,160	5,487,145	5,565,097	开支总额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环境保护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6,133,742,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60,582,000 元,而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568,645,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801,588,000 元,用以支付环境保护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这方面的开支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7,144,000 元(13%),主要由于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填补职位空缺及新设职位的所需拨款增加,以及减废、空气质素监测和环保及保育措施令部门开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环境保护署的人手编制有 1 885 个职位,包括 4 个编外职位。 预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加 24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七至 一八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973,89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5-16 (实际) (\$'000)	2016-17 (原来预算) (\$'000)		2017-18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一 薪金	1,071,796	1,125,211	1,135,328	1,163,340
一 津贴	29,987	30,555	28,469	30,914
一 工作相关津贴	625	712	751	82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一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146	4,359	3,737	4,111
一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4,676	29,543	30,453	39,605
部门开支				
一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12,397	15,025	13,313	14,715
一 一般部门开支	378,739	488,783	382,393	548,083
	1,521,366	1,694,188	1,594,444	1,801,588

5 在分目 297 废物处理设施营运费用项下的拨款 2,157,961,000 元,用以支付营运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废物转运站、堆填区、T·Park[源·区]、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和第一期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等废物处理设施的合约费用。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40,347,000 元(25.6%),主要由于营运现有废物处理设施的合约费用增加,以及开始营运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和第一期有机资源回收中心。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05 小型基本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667,000 元,是翻新港岛西废物转运站行政大楼的费用。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积开支	2016-17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 700	目	一般非经常开支				
700		放升红币				
8	810	特惠资助以逐步淘汰欧盟四期 以前柴油商业车辆	11,444,000	5,297,282	1,518,000	4,628,718
8	823	为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 还原器	400,000	87,699	_	312,301
8	827	回收基金	1,000,000	29,650	36,458	933,892
8	840	绿色运输试验基金	300,000	36,050	16,759	247,191
8	842	专营巴士公司试验混合动力	33,325	33,227	_	98
8	850	专营巴士公司试验电动巴士	180,000	34,683	42,000	103,317
8	880	优化及延展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150,000	25,743	31,632	92,625
9	914	检讨及制订海水水质指标	9,960	9,516	45	399
9	915	香港空气质素指标检讨	8,000	_	1,000	7,000
9	970	支援后海湾(深圳湾)水污染 控制联合实施方案第二次 回顾	9,800	5,545	960	3,295
			9,800	3,343	900	3,293
9	983	改善珠三角空气质素的 PM2.5 研究	9,800	4,187	2,400	3,213
		总额	13,544,885	5,563,582	1,649,254	6,332,049